

登山保險的昔日今時— 以保險商品觀點審思

林婉婷*、林玫君**

摘 要

臺灣是全球高山密度最高的島嶼之一，座座雄偉險峻。為了推展登山活動，1970年臺灣省體育會山嶽協會籌組之百岳俱樂部，開始萌生選定臺灣百岳之構想，登山人口隨著民間登山團體的鼓吹下逐年增加。然而登山是一項具備多重風險的活動，1970年代兩次奇萊山重大山難，山難救助、救難費用議題及登山的保險機制即被社會關注；此外，「登山保險」在1988年玉山國家公園所舉辦的「山難防救研討會」，開辦登山保險亦為會中的焦點。本研究嘗試回顧臺灣登山保險的發展沿革並且融合保險商品層面，與時空環境、社會發展結合，試圖從登山保險商品上市以來，以國家、社會、產業及參與者層面分析，並且借鏡其他國家開辦登山保險的經驗。登山保險的推廣除了從政府的政策視角，更應該從保險商品的角度出發，並且兼顧登山參與者之登山的行為與心理，所呈現出臺灣登山的文化特性思考。

關鍵字

登山保險、保險商品、山難救助、登山文化、Mountaineering Insurance、Insurance Product、Mountain Search and Rescue、Culture of Mountaineering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研究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教授

登山保險的昔日今時— 以保險商品觀點審思

林婉婷、林孜君

一、前言

家庭是個非常重要的系統組織，也是人一生中最先接觸到學習社會化的場所；研究者幼時最常從事的家庭活動，就是跟著父母親在家附近的山丘健行。而不論對學生或是成人來說，社團是個能提供興趣發展及精神支柱的地方，透過不斷參與社團活動，社團的同儕經常成為影響我們深厚的人。在研究者實際經歷的登山過程裡，發現登山活動的參與者，尤其是高山的登山活動，大部分都是以參加登山社團，或是以各機關團體的規劃安排及自組團的方式進行，少部分登山者則是單獨行動。任何活動都有潛在的風險存在，山難是所有登山者所最不樂見的事，但是山難卻是登山此一行為中，登山者無法忽視的最大風險。有多項研究指出已發生的山難，人為因素所佔的比例最高。因此，如何安全的規劃與執行登山活動，是登山活動的重要課題。而日本登山活動盛行已久，他山之石可以為玉，臺灣在思考相關登山安全議題時，如何借鏡日本山岳救援豐富經驗的山岳警備隊及山岳保險規劃，值得各界深思。

臺灣登山界在歷經了多年的期盼與等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 2014 年核准第一張「登山綜合保險」(以下簡稱登山保險)；登山保險歷經銷售與實務運作後，保險公司亦已經數度修訂相關保障內容與投保規定，以期符合各界的期待建言及批評聲浪。然而，保險商品對於一般民眾而言，仍舊存在無法跨越保險契約內容的理解鴻溝，癥結在於保險條款記載事項的法律語言民眾並不熟捻。本研究為探究臺灣登山保險的發展與現況，將使用文獻分析研究臺灣登山保險發展脈絡，透過保險商品資料的耙梳，藉以理解臺灣登山保險的發展行跡。藉由文獻分析蒐集有關資訊、圖書、期刊、學術論文、政府機關統計數據及山難事件等文獻資料，從而以系統、客觀的界定，鑑別和掌握所研究的登山保險議題現象，並且就上揭資料加以研究歸納、整理分析，以掌握登山保險的發展。希冀以研究者過去於保險業核保、理賠及商品部門經驗以瞭解臺灣登山活動的發展與登山保險的脈絡，並從中發現臺灣對於登山活動及登山保險的迷思。同時，日本登山活動歷經長久發展，研究者也以自身投保日本山岳保險的經驗分享，以為臺灣登山規範與登山保險修訂的參考，並提出具體的建言。

二、研究回顧

臺灣是一個高山國度，36,000 平方公里的國土境內，擁有 3,000 公尺以上的高峰將近 300 座，山岳的面積幾乎占國土的 60%，但早期的高山因山高路遙，加以原住民居住於山地，漢人對於山岳始終停留在恐懼與遠望。日治時期在日本殖民政府的銳意開發下，臺灣的山岳開始出現探險、調查的足跡，後經政策的宣導與推廣，臺灣的登山活動才逐步發展。戰後臺灣

的登山活動，起初受到政治因素的影響，登山活動備受政府機關的限制，後經救國團的活動辦理及民間登山團體的鼓吹下，臺灣的登山人口逐年增加。由此可知，山的印象因政權的更迭與不同時期人類的認知，而形塑出不同的面貌與想像。

研究者在從事本研究前，應對臺灣登山活動的前人研究擁有基本認知，如此方能確實掌握學術研究的動向。臺灣登山活動的研究以林玫君的研究成果最為豐碩，¹林氏以日治時期的登山活動作為主要研究對象，其博士論文〈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登山活動〉，將日治時期的登山活動分為「探險」、「健身」、「體育」、「運動」、「休閒」五個面向加以探討研究，在章節安排上，可謂是研究日治時期臺灣登山史的集大成研究。爾後，林氏將其博士論文改寫擴充為《從探險到休閒——日治時期臺灣登山活動之歷史圖像》，並以此作為基礎，陸續完成《臺灣登山一百年》、《玉山史話》等書籍，對於研究者而言，林氏的研究成果提供研究者對於臺灣登山活動歷史發展的研究取徑。

臺灣的山難研究則以鄭安晞的研究成果最為豐富，鄭氏以臺灣山難發生地點與區域、山難發生原因、登山隊伍的安全管理作為研究主題，從中歸結出臺灣山難的發生多肇因於登山者的設備不足與登山知識的缺乏；高山上的各項設施也普遍不足以提供登山者完善的照護；山難發生時，國內的救援體系也存在諸多問題。²鄭氏除了以山難作為研究主題外，臺灣登山史也是其研究領域之一。³臺灣登山史的一般書籍尚有記者陳佩周撰寫的《臺灣山岳傳奇》，⁴本書以記者報導的角度介紹臺灣山岳的傳說、臺灣登山活動的歷史發展、登山界的名人與臺灣高山的特色。李希聖則以登山愛好者的身份撰寫一系列臺灣山岳書籍，書中除了介紹臺灣登山歷史外，也有作者對於臺灣登山活動的自身體驗與看法。⁵以上書籍雖非嚴謹的學術著作，

¹ 林玫君的臺灣登山史相關研究如下：林玫君，〈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登山活動〉（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林玫君，〈探險臺灣山岳的起點——清朝時期的「望山」和「登山」活動〉，《人文學報》期 2（臺中：2003）。林玫君，〈日治時期臺灣女學生的登山活動——以攀登「新高山」為例〉，《人文社會學報》期 3（臺中：2004）。林玫君，〈健康、實學與教化——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登山活動的論述分析〉，《人文社會學報》期 5（臺中：2006）。林玫君，〈日治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的登山活動〉，《2006 體育史學暨運動休閒發展研討會論文集》（新竹：明新科技大學，2006 年 6 月 4 日）。林玫君，〈從探險到休閒——日治時期臺灣登山活動之歷史圖像〉（臺北：博揚文化，2006）。林玫君，〈日治時期的「臺灣八景」與休閒登山〉，《嶺東體育暨休閒學刊》期 5（臺中：2007）。林玫君，《臺灣登山一百年》（臺北：玉山社，2008）。林玫君，《玉山史話》（南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12）。

² 鄭安晞，〈登山裝備與隊伍安全管理關係之初探〉，「2003 國家公園登山研討會」（花蓮：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主辦，2003）。鄭安晞，〈近年來臺灣國內所發生「山難」之發生成因探討（1997-2005）〉，「2005 國家公園登山研討會」（苗栗：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主辦，2005）。陳永龍、鄭安晞，〈臺灣山難研究介紹（1950~2008）〉，「第二屆全國山難調查、救援技術培訓研討會」、《2009 年中國登山戶外運動事故報告》（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體育總局登山運動管理中心主辦，2010）。鄭安晞，〈臺灣山區山難發生位置與區塊分析（1950-2012）〉，「103 年全國登山研討會」（苗栗：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主辦，2014）。

³ 鄭安晞，〈臺灣登山史架構與範疇初探〉，「第十一屆全國大專院校登山運動研討會」（臺北：全國大專院校中級山登山安全研習會主辦，2007）。鄭安晞、陳永龍，《臺灣登山史：總論》（臺北：內政部營建署，2013）。鄭安晞，《臺灣登山史：裝備》（臺北：內政部營建署，2013）。

⁴ 陳佩周，《臺灣山岳傳奇》（臺北：聯經，1996）。

⁵ 李希聖，《臺灣高山之旅（一）玉、雪山脈高山系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李希聖，《臺灣高山之旅

但對於研究者而言，仍具備研究參考價值。

臺灣山岳在日治時期在經日本殖民政府的銳意開發，登山活動並且經政策的宣導與推廣而扎根。本研究以登山保險作為研究主題，除卻需具備臺灣登山歷史的理解，日本的登山歷史也是研究者必須掌握的基本知識。日本的登山歷史以山崎安治於 1969 年出版的《日本登山史》⁶最為人所知，山崎安治為日本著名的登山家，作者在書中論述日本於明治維新後，登山活動才開始普及於日本國內，「現代化」改變日本人對於登山活動的觀感。山崎氏除撰寫《日本登山史》，也留下許多與登山相關的書籍。1969 年，另一位日本著名登山家安川茂雄出版《近代日本登山史》，⁷以明治維新後，日本政府展開一系列山岳探查活動作為近代日本登山歷史的序幕，隨著對於山岳調查的知識日增，加以政府的鼓勵及民間登山團體的成立，日本登山活動逐漸普及。由此對照日治時期的臺灣登山發展歷史，可以發現臺灣的登山發展脈絡便是依循著日本登山發展模式。由於安川氏熱愛寫作，因此留下許多與山岳相關的文學著作。2015 年，日本登山家布川欣一撰寫《明解日本登山史》，⁸以簡單易懂的內容，搭配日本登山歷史的年表，讓讀者能迅速瞭解日本登山歷史的發展情況。日本出版的山岳書籍相當多元，舉凡宗教、文化、歷史、經濟、社會各種研究途徑皆能發展成為山岳研究，由此觀之臺灣的山岳研究尚有許多發展的研究空間。研究者曾於 2016 年至日本長野進行「北穗高連峰」攀登行程，在上高地的登山口經由當地登山志工協助後，利用山岳保險販賣機投幣伍佰日圓購買山岳保險後並且投遞登山計畫書，嗣後，研究者在山屋也陸續遇到日本山岳警備隊到各山屋宣導登山安全與相關配戴安全帽等提醒。無論是前述山岳保險投保的內容與費用或是入山管制與山難救援等細節皆與曾根正和於〈論外國人士來台登山的常見性困擾與日本登山環境的介紹〉，論述日本山岳保險分為年費至與單次制，兩者皆包含幾百萬的搜救項目且費用為幾百圓日幣，在入山管制與山難救援方面皆與前述文中描述，在日本進行山岳活動全民皆有自行負責的概念相符。⁹¹⁰日本的山岳保險以搜救費用的保障為主，而臺灣的登山保險係以社會大眾過去進行團體活動所投保的旅行平安險為登山保險的發展雛型，商品設計與保險保障初期仍停留在以意外身故與殘廢及醫療保障為主要考量。

三、登山保險濫觴

登山的活動的功能歷來有許多的探討，無論是接觸大自然產生放鬆心情的功能、鍛鍊體

(二)中央山脈北段高山系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李希聖，《臺灣高山之旅(三)中央山脈南段高山系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李希聖，《臺灣高山之旅(四)資料、知識、地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李希聖，《臺灣登山史》(臺北：作者自印，2005)。

⁶ 山崎安治，《日本登山史》(東京：白水社，1969)。

⁷ 安川茂雄，《近代日本登山史》，(東京：あかね書房，1969)。

⁸ 布川欣一，《明解日本登山史》，(東京：山と溪谷社，2015)。

⁹

¹⁰ 曾根正和，〈論外國人士來台登山的常見性困擾與日本登山環境的介紹〉，《陽明山國家公園登山研討會論文集》(台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16)，頁 304-308。

能或是對身體的健康有所助益的論述皆有。¹¹張嚴仁於〈由海德格思想探討登山意義的形成〉中指出，社會大眾受到刻板印象與受媒體報導的影響，登山者不是被當作征服山頂的英雄，就是被認定為無聊、喜歡逞強的人物甚至是增加社會負擔的山難麻煩製造者。¹²研究者觀察，2011 年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張博崴山難及後續 2015 年山難國賠審判效應，搜救導致救難人員國賠官司纏身，媒體對於山難搜救的新聞報導與描述著墨加深了山難者浪費社會資源的負面描述，同時也觸發了縣市政府萌生制定登山管理條例以求自保。¹³透過媒體所形塑出來的登山參與者的形象，以及縣市政府的登山管制政策，臺灣不僅因為地理的特殊性，山友們進入山區從事登山活動的山岳路線選擇性多，面對社會輿論對登山活動的排斥與不友善，歷經山難需要救援的責難聲浪，或許也形成台灣特殊的登山文化。2001 年內政部放寬「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且後續許取消高山嚮導證作為高山入山申請，近年來隨著網際網路的普遍使用，無論是商業登山團或是自組登山團的活動招募或是回應皆更加便利與迅速，山岳攀登資訊與登山經驗分享在網路上俯拾可得，影響登山安全並引發山難事故。¹⁴目前許多登山隊伍或獨攀登山者為了自主性與方便性，輕忽登山專業與安全規劃，也無聘請專業的高山嚮導領隊的認知與習慣，更遑論有風險管理的意識選擇投保登山保險以移轉登山救援費用。因此登山途中若遇到惡劣的天氣或是危險的地形，容易因為經驗不足慌張或沒有警醒而誤入岔路或是盲目下切至河谷，因而發生山難及無法挽回的遺憾事件時有所聞。

登山是一項具備多重風險的活動，有別於一般的運動，登山經常需要深入蠻荒數天甚至一週以上。登山保險機制的構想自 1970 年代奇萊山「七二五」及「邱高事件」兩次重大山難事件，山難救助與救難費用議題即被關注，而邱高事件亦奠定了台灣山難搜救的系統。¹⁵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所出版的《臺灣登山史，總論》中「登山保險與安全手冊發行」一文中指出，登山保險自 1980 年代即開始被討論，文中並述及 1981 年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人壽)開始受理登山保險業務，文中指出，此項保險業界配合登山活動首創的新保險業務，保障範圍僅限於生命險及殘廢險。¹⁶前述所謂保險公司受理登山保險業務一事，系參照民生報於 1981 年 1 月 6 日第三版報載資料，「國泰人壽首辦登山保險有年齡人數日期理賠範圍限制。」參照李希聖的《臺灣登山史：一個奮鬥上進的過程》，臺灣的登山保險的議題於 1987 年的國

¹¹ 林政君，〈日治時期臺灣女學生的登山活動—以攀登「新高山」為例〉，《臺中技術學院人文社會學報》，3（臺中，2004.12）：頁 199-224；林政君，〈健康、實學與教化—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登山活動的論述分析〉，《臺中技術學院人文社會學報》，5（臺中，2006.12）：頁 69-91。

¹² 張嚴仁，〈由海德格思想探討登山意義的形成〉，《大專體育》臺北：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72 期 2004:06，頁 76。

¹³ 〈張博崴國賠效應〉投縣擬立法 禁單獨登山〉，《自由時報》，2015:06:04，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886269>

¹⁴ 鄭安晞等/撰文，《臺灣登山史，總論》，（臺北：台北內政部營建署，2013），頁 226-230。

¹⁵ 李希聖，《臺灣登山史》（臺北：作者自印，2005），頁 99-100，頁 208-210。文中所指奇萊山難係指 1971 年清華大學登山社「七二五」奇萊山難事件及 1972 年「邱高事件」引起社會大眾關注山難救助與救難費用議題。

¹⁶ 鄭安晞等/撰文，《臺灣登山史，總論》，（臺北：台北內政部營建署，2013），頁 120。

家公園登山研討會亦被熱烈討論。¹⁷再者，歷來臺灣戶外活動舉辦，包含機關團體及社團等登山活動多以旅行平安險投保，時至今日，登山團體與隊伍仍有以旅行平安險為登山活動投保的習慣。因此就此推論前述「1981年國泰人壽受理登山保險業務」，《臺灣登山史》文中所稱之「保險」可能係指以旅行平安險接受登山活動參與者投保。

表一：1981年國泰人壽受理登山保險業務

時間	保險公司	投保年齡	投保人數	投保日數	保障內容	保額
1981	國泰人壽	15~50	10人以上	1~5天	生命險、殘廢險	最低保額20萬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從1988年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舉辦「山難防救研討會」研議登山保險開辦，1992年再辦理「登山研討會」，探討山難防救、環境倫理、及高山設施等主題。直到2001年由太魯閣、玉山、雪霸等三個高山型國家公園輪流辦理「國家公園登山研討會」，並於2005年擴大為「全國登山研討會」，由內政部、林務局、教育部、體委會等相關部門協議每年輪流主辦，並以防範山難與加強登山安全為會議議題。目前登山相關的常態性研討會，前了前述「全國登山研討會」尚有自1996年開始每年定期辦理的「大專院校登山運動研討會」。回顧臺灣的登山研討會，不論由官方或民間辦理，基本上都是為了建立共識、朝向更健康的登山環境而努力。與登山有關的安全、教育、制度、保育甚至是登山保險等主題，在研討會中不斷被探討及深化，顯示出這些登山安全與崩山保險等議題的重要。

歷經多年的期盼與等待，臺灣登山保險終於在2014年開始上市銷售，金管會於2014年3月25日核准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登山綜合保險」，根據保單投保規定，從事登山活動前，只要滿5人即可向保險公司投保。雖前述新聞稿內容指出，登山保險主要保障內容包含登山事故保險及「緊急救護費用保險」。然而當時銷售的登山保險內容僅與旅行平安險的相似，商品並無緊急救援費用的保障，此點可從金管會於2015年1月的新聞稿確認，金管會稱2014年3月當時保險公司考量國內搜救費用成本統計資料仍有不足，因此並未提供搜救費用之保險。將搜救費用給付納入保障是在金管會嗣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協調前述銷售登山保險商品之兩家公司，參考當時國內搜救費用統計資料及國外經驗研議，前述保險公司並分別於2014年的12月先後完成商品的修正，此後「緊急救護費用保險」正式納入登山保險的保障。¹⁸參照金管會保險局2014年4月的榮譽專區公告中提及，金管會保險局公告資訊榮譽專區，保險局內部員工榮獲金管會2014年度模範公務人員，「其重要功績之一為增進消費者權益保護：為配合其他部會之需求及提供消費者多元化之商品選擇，督促產險業者配合研發相關商品。」而登山綜合保險即為上述其中之一新險種保險商品。同年的5月，金管會的「2015年金管會推動國內金融業務及商品之相關開放措施」提出「檢討登山保險商品」，參考內政部提供之統計資料，檢討搜救

¹⁷ 李希聖，《臺灣登山史》（臺北：作者自印，2005），頁208-210。

¹⁸ 金管會有關新聞稿係參照其官方網站，<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

費用給付限額及保險費率，提高登山民眾保障，滿足登山民眾需求。」¹⁹金管會又於 2016 年的「520 交接作業摘要報告」，有關近八年完成重大政策的第十三項「鼓勵創新保險商品，滿足民眾多元金融需求」項次指出，「配合國家整體政策，推動多項創新保險商品：油品、公共自行車、登山、農作物」。²⁰綜上可知，登山保險之商品發展，乃是因其他政府部會之需求及提供消費者多元化之商品選擇。²¹根據 2018 年 8 月 9 日金管會新聞稿指出，登山保險商品共有六家保險公司銷售，承保險種類別包含登山事故保險及緊急救援費用保險；緊急援救費用保險主要係承保被保險人因參加登山活動遭受登山事故，所支出之搜尋費用、救護費用及遺體移送費用。

歷年來登山相關的研討會雖然多有議題與登山保險相關，然而目前並沒有針對登山保險的發展歷程或是以商品的觀點提出探討。再者，新聞媒體或是報章雜誌偶有論述登山保險，然而部分論點趨近於保險業者行銷與公關目的，並以「理賠爭議多，登山保險核准販售」。²²或是配合金融主管機關金管會年度政績宣揚式的「登山險今年已賣 5781 張，理賠 335 萬元」等觀點說明宣導登山保險。²³攸關保險契約承諾的「理賠」雖然一再於登山保險新聞被聚焦，然而，卻是以登山保險的銷售統計與理賠數字加上反向的理賠方式說明，亦即非投保登山保險可能理賠爭議多，對於登山保險實質的重要功能，緊急救援費用保險的理賠實況卻從未揭露。研究者援引金管會及其轄下保險局的公開資訊分析，「登山保險」在金管會的「榮譽專區」，及「520 交接作業摘要報告」被視為「創新保險商品，滿足民眾多元金融需求。」然而在金管會的「年度預算說明書」數度提到「檢討搜救費用給付限額及保險費率，提高登山民眾保障，滿足登山民眾需求。」或是類似「與民眾之需求有落差，產生造成投保率偏低之狀況。」從登山保險自 2014 年上市以來，未受登山民眾青睞並且投保率偏低是不爭的事實。登山保險究竟已經發揮最重要的實質緊急救援費用的風險移轉作用？或是僅因主管機關金管會因受到內政部及立法院的要求下所制定的保險政策？答案已不言可喻。表二為登山保險金管會公開資訊。

表二：登山保險之金管會公開資訊

時間	類別	標題	備註
2014.3.25	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新聞稿	金管會核准產險業銷售登山綜合保險商品	核准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送審之登山綜合保險商品。核准之登山綜合保險商品係屬個人保險商品，惟採五人以上投保方式辦理，其主要保障內容包含登山事故保險及緊急救護費用保險。

¹⁹ 104 年金管會推動國內金融業務及商品之相關開放措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4:5:5。

²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20 交接作業摘要報告 2014:3:1。

²¹ 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保險局網站之榮譽專區公告，2014:04:28。

²² 鄧佳惠，〈高山意外多 登山綜合保險不可〉，《現代保險雜誌(月刊)》2015:06:01，<https://www.rmim.com.tw/news-detail-7892>

²³ 登山險今年已賣 5781 張 理賠 335 萬元，《工商時報》，2018:08:09，<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80809003500-260410>

2014.4.28	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 保險局公告資訊榮譽 專區	恭賀：本局產險 監理組組長陳 清源榮獲本會 103 年度模範公 務人員。	五、增進消費者權益保護： (二) 為配合其他部會之需求及提供消費者多元化之 商品選擇，督促產險業者配合研發相關商品，例如「寵 物綜合保險」、「運動員團體傷害保險」、「企業員工團體 失能保險」、「登山綜合保險」及「產品回收費用保險」等 新種保險商品。
2014 年	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 保險局 103 年度單位 決算	103 年度總說明 辦理情形已完 成或未完成之 說明	3. 於 103 年 3 月 25 日核准產險公司銷售登山綜合保 險，並協調有銷售登山綜合保險之公司擴大搜救費用 給付保障，提供國人搜救費用之保障，以減輕政府搜救 費用支出負擔，並提供消費者有關登山事故之保障。
2015.1.13	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 新聞稿	產險公司銷售 之登山保險已 擴大承保搜救 費用保障	將登山保險之緊急救援費用保險中擴大納入搜救費用 給付，兩家保險公司分別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及 12 月 27 日完成商品報送程序。 考量國內過往尚無銷售此類商品，產險業者開辦初期緊 急救援費用保險保額最高以新臺幣(下同) 30 萬元為 限，並分 10 萬元、20 萬元及 30 萬元等金額供登山客 依自身需求選擇投保。
2015.3.1	520 交接作業摘要報 告	近 8 年完成重大 政策	項次 13：鼓勵創新保險商品，滿足民眾多元金融需求 配合國家整體政策，推動多項創新保險商品：油品、公 共自行車、登山、農作物
2015.5.5	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 新聞稿	104 年金管會推 動國內金融業 務及商品之相 關開放措施	檢討「登山保險商品」，參考內政部提供之統計資料， 檢討搜救費用給付限額及保險費率，提高登山民眾保 障，滿足登山民眾需求。
2015 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局預算總說明中 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提供多元金 融服務，支持經 濟發展	鼓勵金融機構積極開發多元的金融商品 2014 年 3 月 25 日核准「富邦產物登山綜合保險」及 「新安產物登山綜合保險」
2017 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國人登山活動日益頻繁，保險業者亦於 2014 年開始販 售登山險，然而實行至今，登山險的規定例如登山險時 間的起算點、保險人數限制、登山險只保障國內登山行 程等，與民眾之需求有落差，產生造成投保率偏低之狀 況，並且仔細比較旅行平安險與登山險差異並不大，但 民眾若針對由出門至返家，有較完整之保障，仍需要分 別購買旅行平安險及登山險，此種狀況是否合宜，尚 待討論，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督 促產險公會與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國內登山團體共同 進行討論，充分瞭解民眾需求後，推出符合民眾需求 之登山險，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6 個月內 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018.8.9	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 新聞稿	金管會建議民 眾投保登山保 險，攻頂更心安	目前有銷售登山綜合保險之產險公司共有 6 家，承保險 種類別含登山事故保險及緊急救援費用保險，登山事故 保險主要係承保被保險人參加登山活動遭受登山事故， 而致傷殘死亡，或身體須經醫院或診所治療之費用；緊 急救援費用保險主要係承保被保險人因參加登山活動 遭受登山事故，所支出之搜尋費用、救護費用及遺體移 送費用。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為降低登山失聯耗費的搜救費用，特定地方政府陸續自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規範登山者須投保登山綜合保險，其中台中市於 2017 年 11 月 24 日率先規定登山活動管理自治管理相關規定，除了要求登山客登山一定要投保登山保險，並要求登山領隊一定要為自己及隊員投保登山綜合險。根據自由時報於同年 2017 年 12 月 28 日報導，「消防署表示，各縣市山域特性不同，傾向交由各縣市消防局自行訂定「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中央沒有訂定登山統一條例的計畫。」²⁴有鑑於中央政府對於登山活動的條例訂定的消極態度，其它縣市政府包含南投、花蓮、屏東及苗栗縣市政府跟進前述登山相關規範，先後訂定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後送行政院核定後實施。²⁵自 2014 年以來，登山保險已先後歷經三項重大調整，其中亦包含為配合前述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規範，解除登山綜合險投保人數限制，從過去投保限制為 5 人以上團體投保，更改為 1 人即可投保、緊急救援費用由過去最高的 30 萬元增加至 100 萬元，以及搜尋費用的啟動時間從超過預定下山時間 48 小時後縮減為 24 小時後，表二為研究者所整理的登山保險發展歷程。前述金管會相關新聞稿所稱，銷售登山保險之保險公司已從兩家增加為共有六家公司，然而，透過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的「保險商品查詢資料庫」網頁，即可發現無論是以登山保險商品上市銷售的 2014 年有兩家保險公司銷售，或是現今 2018 年的六家保險公司經營登山保險業務，自 2014 年以來，實際銷售登山保險的保險公司家數，遠遠低於前述保險商品資料庫中所羅列於上的九家保險公司。²⁶

2018 年仍未開始銷售登山保險的三家產險公司皆為具有官方色彩的公司，其中原因，是否因登山保險商品為金融主管機關「金管會」政策要求下的產物，並且商品的商機充滿不明確與不確定性？目前共有三家產物保險公司，縱然已發展登山保險商品，也被金管會核准登山保險商品銷售，但卻因遲疑觀望而暫緩銷售或是至今仍無銷售意願與規劃，此部分或許可視為是保險業者對於官方保險政策的消極抵抗。

表三：登山保險發展歷程

時間	銷售保險公司	投保人數	保障內容
2014.03	兩家公司	5 人以上	身故保險金、殘廢保險金、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
2014.12	兩家公司	5 人以上	身故保險金、殘廢保險金、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緊急救援費用
2017.06	六家公司	1 人即可投保	身故保險金、殘廢保險金、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緊急救援費用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四、登山保險業務統計

根據工商時報於 2018 年 03 月 08 日報導，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國內登山險已銷售 20,549 張，理賠金額達 1,095 萬元。²⁷為了解登山保險的商品銷售與理賠情況，研究者自保險事業發

²⁴ 〈登山自治條例 4 縣市自訂〉，《自由時報》，2017:12:28，<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163843>

²⁵ 黃晴冬，〈自己要救自己付錢！五縣市規定登山需保險〉，《現代保險雜誌(月刊)》2018:06:01，<https://www.rmim.com.tw/news-detail-20300>

²⁶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商品查詢資料庫」，<http://insprod.tii.org.tw/database/insurance/index.asp>

²⁷ 〈產險登山險承保規定再放寬〉，《工商時報》，2018:03:08，

展中心(以下簡稱保發中心)查詢登山保險自 2014 年上市以來至 2017 年的保費收入與理賠細目，²⁸表四為產險業登山保險年度賠款率。為進一步了解登山保險的業務統計數據，研究者參酌前述工商時報於 2018 年 03 月 08 日報導的登山保險投保人次進行彙整分析。表五為四年來登山保險保費收入與理賠率、圖一：登山保險保費收入與理賠率以及圖二：登山保險保費收入與投保人次。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2017 年，登山險投保人次僅約為 11 萬人，投保人次四年來雖然呈現上升的幅度與趨勢，然而與國內蓬勃發展的登山活動與龐大的登山人口相比較，登山保險投保人數仍然顯示出偏少。從所有的圖表分析都可以看出，不論從保費收入與投保人次來觀察比較，顯示登山保險市場仍極具開發空間。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的統計，登山活動多年來為民眾休閒選擇的主要選項之一，臺灣民眾對於登山保險應有強烈的需求，但從近年保費收入的成長狀況，可以看出登山保險需求並未直接反映在購買登山保險商品。呂崇銘於〈臺灣登山活動安全管理之研究〉一文中指出，登山者有無投保其優先順序為「登山社團強制投保」及「個人登山較少投保」。其研究指出國內登山專家在投保手續幾乎呈現肯定的回應，認為從事任何活動都是需要投保，然而登山者卻又因其自身原有的保險，在登山時若非登山社團強制投保，保險的部分個人經常就會省略投保。²⁹

雖然此篇研究僅針對已完成百岳的登山專家進行訪談，然而，研究登山保險規劃與投保的習慣與意願，亦可以為臺灣登山民眾的登山文化觀察縮影。尤其登山專家為了完成百岳目標，理論上其登山次數相較一般登山民眾更多，因此登山專家「個人登山較少投保」的行為，亦可為近年來多起獨攀者發生山難的新聞報導中，多數的獨攀者或是人數少的登山自組團體並無投保登山保險，而面臨地方政府以違反「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罰鍰與追繳相關救援費用。山岳是臺灣最寶貴的自然資源，登山在國內放寬高山管制及網路資訊的帶動下，登山文化從團體走向個體化、個性化，呈現出不同面貌的多元文化，³⁰同時過去數年的幾起山難也顯示出獨攀者的登山安全問題，此部分或許也可以說明，即使登山保險的投保人數限制已配合地方政府的登山管理自治條例，自 2017 年修正為一人即可投保，然而 2017 年的登山保險業務與前幾年相比，無論從投保人次與保費收入觀察，兩者並無顯著的大幅提升趨勢，或許可以說明臺灣登山參與者的保險規劃，多數仍選擇便宜行事與心存僥倖的心理觀望登山保險，或是持續過去的投保習慣選擇投保保費較低的旅行平安險。另一個層面的關鍵問題即是，登山保險是否符合登山民眾的需要，還是仍留停留在保險政策下的擺飾。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80308000517-260208>

²⁸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精算統計網頁中供社會大眾查詢之產險財業務統計的「互動統計資訊查詢平台」，以「產險業傷害保險年度賠款率」，<http://pivot.tii.org.tw/lifesta/DQPFrame1.htm>

²⁹ 呂崇銘〈臺灣登山活動安全管理之研究〉，《管理實務與理論研究》，第四卷 第四期，2000:12，頁 138-139。

³⁰ 陳永龍，〈登山隊組織變革與山難事故增加的關聯〉，《2015 年全國登山研討會論文集》(宜蘭：林務局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2015)，頁 54-60。

臺灣的登山保險係以旅行平安險為登山保險的發展雛型，商品設計與保險保障仍停留在以意外身故與殘廢以及醫療保障為主要考量。保險的架構是建立在：危險分散、大數法則、公平合理及收支平衡等四個原理的基礎之上。精算師根據既定的保險形態，通過對包括死亡率、疾病發生率等保險事故發生機率，投資收益率，營運費用等等的進行保費的計算。保險公司的運作依賴大數法則，則是近代保險業賴以建立的數理基礎。

保險公司正是利用在個別情形下存在的不確定性將在大數中消失的這種規則性，來分析承保標的發生損失的相對穩定性。按照大數法則，保險公司承保的標的數目必須足夠大，否則缺少一定的數量基礎就不能產生所需要的數量規律。登山保險四年來僅僅銷售兩萬餘張保單，保險公司如何針對臺灣登山民眾過去的消極投保習慣，以及選擇獨自攀登山岳的民眾去設計出適當的登山保險相關商品，滿足民眾對於登山保險需求，對保險公司以及民眾而言都是亟需解決之問題。

此外登山保險自 2014 年，依據登山保險理賠統計資料，過去四年登山保險的理賠僅有意外身故及殘廢及醫療限額等項目，緊急救援費用保險目前查無理賠統計通報，研究者以風險移轉角度來看登山保險中與旅行平安險最大的差異點—「緊急救援費用」，同時也是登山保險被期待發揮功效的重要山難救援費用移轉，根據統計資料推論，登山保險過去四年來即使有保戶因登山而意外身故、殘廢或是需要意外醫療，但是卻無保戶申請或是無法順利申請「緊急救援費用」，無論是無需申請理賠或是因為各種原因導致無法申請的情況，緊急救援費用並未實際發揮其救援費用間接轉嫁給他人負擔的效益。

表四：產險業登山保險年度賠款率

單位：金額(元)

篩選條件：年報(2014~2017) 商品類別(5152459019) 承保範圍(全部)

年度	商品類別	承保範圍別	保費收入	當期已付賠款	已發生賠款	賠款率%	
1	2014	5152459019-登山綜合保險(傷害保險部分)	01-意外身故及殘廢	1,057,296	0	0	0.00
2	2014	5152459019-登山綜合保險(傷害保險部分)	03-僅投保意外殘廢	1,874	0	0	0.00
3	2014	5152459019-登山綜合保險(傷害保險部分)	21-醫療限額(實支實付)	202,340	86,681	86,681	43.39
4	2015	5152459019-登山綜合保險(傷害保險部分)	01-意外身故及殘廢	2,361,643	2,000,000	2,000,000	85.05
5	2015	5152459019-登山綜合保險(傷害保險部分)	03-僅投保意外殘廢	4,981	0	0	0.00
6	2015	5152459019-登山綜合保險(傷害保險部分)	21-醫療限額(實支實付)	479,702	209,525	213,305	44.61
7	2016	5152459019-登山綜合保險(傷害保險部分)	01-意外身故及殘廢	3,546,734	1,000	1,000	0.03
8	2016	5152459019-登山綜合保險(傷害保險部分)	03-僅投保意外殘廢	5,575	0	0	0.00
9	2016	5152459019-登山綜合保險(傷害保險部分)	21-醫療限額(實支實付)	715,221	612,102	608,322	84.94
10	2017	5152459019-登山綜合保險(傷害保險部分)	01-意外身故及殘廢	4,759,007	2,000,000	2,000,000	42.22
11	2017	5152459019-登山綜合保險(傷害保險部分)	03-僅投保意外殘廢	8,352	0	0	0.00
12	2017	5152459019-登山綜合保險(傷害保險部分)	21-醫療限額(實支實付)	952,990	1,485,985	1,500,268	158.24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資料

表五：登山保險保費收入與理賠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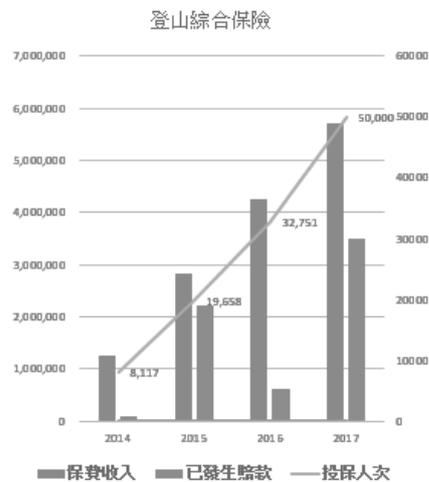
年度	保費收入	當期已付賠款	已發生賠款	賠款率	投保人次
2014	1,261,510	86,681	86,681	6.87%	8,117
2015	2,846,326	2,209,525	2,213,305	77.76%	19,658
2016	4,267,530	613,102	609,322	14.28%	32,751
2017	5,720,349	3,485,985	3,500,268	61.19%	50,000
總和	14,095,715	6,395,293	6,409,576	-	110,526
平均	3,523,929	1,598,823	1,602,394	-	27,632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圖一：登山保險保費收入與理賠率



圖二：登山保險保費收入與投保人次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五、登山保險理賠申請

2011年「張博崴山難事件」發生後，突顯了臺灣山林問題，「博崴媽媽」，張博崴的母親杜麗芳女士在山難事件後，陸續推動多項登山搜救的相關申請辦法，包括了登山保險、面山教育、推動消防署編列預算強化山區搜救、簡化直升機緊急救援申請辦法等等。³¹此一山難事件後續的國賠申請引起爭議與廣泛討論，根據中國時報報導，在前述張博崴山難事件的國賠判決後，2015年南投縣干卓萬山傳山難，民間搜救人員竟無人願支援。當時南投縣消防局搶救科長林志信表示，「未來登山管理，建議……成立國家專責搜救隊。山域管理長程計畫則建議建立登山保險制度，由保險公司依登山者經驗等個人狀況，酌收保險費。」³²無論從山難罹難者家屬或是地方消防局官員的立場，甚至是社會大眾與登山民眾的看法，登山保險都是山難救援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環節，而張博崴山難事件衍生的國賠判決爭議也是促使後續登山保險面世的原因之一。

³¹ 〈【國賠勝訴】面山教育路艱辛 博崴媽媽說：博崴爬山的心得是……〉，《壹週刊》2015:06:02，
<https://www.nextmag.com.tw/realtimenews/news/20422038>

³² 〈國賠心寒 南投擬重罰違規登山〉，《中國時報》，2015:0:04，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604001445-260102>

根據登山綜合險保單條款有關緊急救援費用理賠文件要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於申領保險給付時，應檢具保險金申請書、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費用支出單據正本。」然而，針對緊急救援費用的「費用支出單據」，過去政府對於登山受困民並無制定收費機制；其次，民間救難團體多為業餘及公益性質，亦無向受難者及其家屬收取任何費用。因此如前所述，深究過去四年無救援費用理賠乃是因為登山救援並無建置收費機制而造成登山保險商品僅具形式而無實質作用。現代保險雜誌在〈高山意外多，登山綜合保險不可少〉指出，「在沒有相關支出證明的情況下，如何向保險公司申請搜尋費用成為一大問題。」³³若將無緊急救援費用理賠原因歸咎於登山保險投保件數過少，因而導致未出現符合需要申請緊急救援費用保險理賠的個案；然而對照登山保險之意外身故與殘廢等理賠申請，倘若非投保登山保險的民眾遭逢山難需救援，又如何產生後續的意外身故與殘廢等理賠申請呢？因此，單純判定過去四年登山保險係因未發生需要緊急救援的事故，此一武斷論述將偏向於牽強。若從登山保險過往的修訂內容觀察，無緊急救援費用的保險理賠的可能原因，或許應為登山保險的除外責任規範過於嚴苛，導致投保登山保險的山友無法順利申請緊急救援費用的保險理賠。

根據登山綜合險保單條款有關除外責任規範，若是應申請許可而未經許可，或於災害防救法限制或禁止進入或命其離去之警戒區，或於其他經公告禁止進入之區域所發生之緊急救援費用；未依法攜帶定位器材及緊急通信設備、任意變更登山活動計畫(含登山路線及範圍)、未由領隊帶領登山所發生之搜尋費用；搜尋、救護或移送被保險人所生航空器之費用；被保險人超出預定下山時間二十四小時內所發生之搜尋費用等情況下，將因上述情況皆屬於除外責任而無法申請到「緊急救援費用」的理賠。而將「搜尋、救護或移送被保險人所生航空器之費用」列入除外責任規範，對於登山保險的緊急救援費用產生的影響可從 2018 年的山難救援事件看出端倪。目前已訂立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的地方政府，2018 年開始對於違法登山搜救付費開出首張罰單，如花蓮縣消防局於 2018 年月 9 月 13 日對 6 名倖存登山者裁罰外，並開出全台首張直升機搜救付費罰單，支付新台幣 92 萬餘元；³⁴南投縣消防局於 2018 年月 9 月 18 日對於違反登山自治條例，沒有按照登山計畫攀、領隊無具備救護資格及未投保登山保險的葉姓登山民眾(以下簡稱葉男)開出第一張罰單，依違反南投縣登山活動自治活動開罰 13 萬元。³⁵而葉男以意見陳述書回覆說明其原本即已投保登山保險，南投縣消防局確認葉男有投保後，以未依登山計畫從事登山活動、無具備初級緊急救護能力等兩項違規裁罰 8 萬元，空中載具出勤費共 222 萬 3133 元，另加計消防人員加班費、糧食費、義消津貼共 8 萬

³³ 鄧佳惠，〈高山意外多 登山綜合保險不可〉，《現代保險雜誌(月刊)》2015:06:01，<https://www.rmim.com.tw/news-detail-7892>

³⁴ 〈花蓮開出首張搜救罰單 6 登山客均攤 92 萬直升機出勤費〉，《蘋果日報》，2018:09:19，<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919/1432625/>

³⁵ 〈落跑山友違反登山自治條例 南投縣首張開罰 13 萬〉，《聯合報》，2018:09:19，<https://udn.com/news/story/7321/3373382>

3922 元，總計向葉男求償 230 萬 7055 元。³⁶

綜上觀之，已訂立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的地方政府，以「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為例，對於無論是否投登山保險的獲救的登山民眾，先依照是否違規登山自治條例開立罰單後再求償相關救援費用。並且地方政府針對遭受登山事故，由該政府進行搜救者，將以書面命其支付搜救費用。其搜救費用上限僅限於該地方政府各機關所屬人員，除固定薪俸外，所增加之加班費、差旅費及保險費等費用，並以該地方政府各機關實際支付之人事費用計算之。目前地方政府僅規範前項搜救費用不得逾地方政府公告的登山綜合保險緊急救援費用保險最低投保金額。³⁷

參照上述新聞事件，航空器的高額出勤費用佔比登山救援費用的絕大部分金額，上述兩個山難救援例子雖然因為登山民眾未能遵守縣市政府的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而被處以罰鍰及被求償救援費用，然而，即使登山民眾未違反上述登山規範並且投保登山保險，「航空器」目前未囊括在登山保險的保障費為是事實。但是媒體於新聞報導登山保險相關的修正或是山難時，多數流於金管會政令宣導新聞稿的內容轉載或是配合特定保險公司行銷的目的，甚至是對於山難獲救者大肆抨擊與批評，對於緊急救援費用的除外責任，尤其是搜救費用最高的航空器，鮮少揭露航空器的費用屬於除外責任。³⁸依照內政部統計處空中勤務總隊統計資料顯示，自 2005 年開始，每年的山難救援飛行架次幾乎都維持在出勤近百次的水準，而 2017 年相較過去數字急速增加，甚至是過去數年來的飛行架次兩倍數，此部分的可能原因，除了登山民眾可能為了地方政府的登山管理自治條例攜帶具有定位功能之器材或是可供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能夠及時尋求救援之外，另一原因或許是因為前述張博崴山難事件後，「博崴媽媽」推動簡化直升機緊急救援申請辦法。參照目前內政部有關直升機申請的說明，「民眾向各該所在地警察機關、消防機關或海巡機關報案，由各受理機關查證無誤後，如需空中支援，即填具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申請表，經由各該管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審查後，傳真至該總隊勤務指揮中心受理。」³⁹以山難救援的空中勤務的飛行架次觀察，空中載具救援實為山難救援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員。表五為 2005 年以來空中勤務總隊山難救援飛行架次。即使 2017 年山難救援飛行架次激增，然而山難救援多年來僅佔空中勤務總隊的勤務的 5% 以下。憲法對於「生命權保障」之原則是否應該貫串國家對山難搜救義務之發動與執行？山難救援是否適合「使用者付費」？此部分法理問題尚待釐清。⁴⁰若僅聚焦在登山保險商品內容，飛行器在山難

³⁶ 〈史上最貴直升機搜救費 落跑山友遭求償 238 萬〉，《中央社》，2018:10:04，
<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810040111.aspx>

³⁷ 本處相關規範係參考「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四條規範。
<http://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NewsContent.aspx?id=16176>

³⁸ 〈登山險 3 大修正 1 人也能投保〉，《聯合報》，2018:02:23，
<https://udn.com/news/story/7321/3373382><https://udn.com/news/story/7239/2995948>

³⁹ 內政部常見問答，空勤總隊，請問民眾怎麼申請直升機。
https://www.moi.gov.tw/chi/chi_faq/faq_detail.aspx?t=2&n=7902&p=48&f=63

⁴⁰ 內政部統計處，<https://www.moi.gov.tw/stat/index.aspx>

救援不僅重要且費用高居救援費用首位，然而卻未納入登山保險的保障範圍並列示為登山保險的除外責任。登山保險的存在，是否真的解決登山救援費用？飛行器救援費用如何納入登山保險的保障？根據上述的相關山難事件分析，飛行器收費的議題已刻不容緩。

表五：空中勤務總隊山難救援

單位：架次；人

勤務項目別	飛行架次	執行情形	
		救援(護)人數	運載人員
2005年山難搜救	99	90	—
2006年山難搜救	115	51	—
2007年山難搜救	111	36	—
2008年山難搜救	98	67	—
2009年山難搜救	79	82	15
2010年山難搜救	64	28	15
2011年山難搜救	107	52	37
2012年山難搜救	112	56	95
2013年山難搜救	97	51	34
2014年山難搜救	113	65	40
2015年山難搜救	105	34	40
2016年山難搜救	109	54	18
2017年山難搜救	215	69	60
山難搜救總計	1,424	735	354
山難搜救平均值	110	57	27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六、結語

臺灣是全球高山密度最高的島嶼之一，座座雄偉險峻。為推展登山活動，1970年臺灣省體育會山嶽協會籌組之百岳俱樂部，萌生選定臺灣百岳之構想，希望藉此帶動臺灣高山的登山風氣。山岳是臺灣最寶貴的自然資源，登山在國內自由民主發展及網際網路生活的雙重影響下，登山文化已從團體走向個體化、個性化，呈現出不同面貌的多元文化，並且也顯示在後續的登山安全議題。自2016年開始，台中、南投、花蓮、屏東及苗栗等五地方政府陸續在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內規定，登山民眾須投保登山綜合保險，要求領隊或個人皆須投保登山保險。國內從事登山運動的人口眾多，登山保險商品銷售也逐年緩步成長，為降低登山失聯耗費的搜救費用，建立登山意外事故搜救收費制度，如此才能提供更詳實的搜救費用，以提供登山保險商品未來精算定價的基礎並且落實緊急救援費用的理賠申請，如此更可以增加登山保險的投保人數進而達成保險的大數法則，未來才有可能真的調降登山保險的保費以造福登山民眾，又可健全國內山域搜救機制及社會資源分配合理化。唯有從登山救援機制與收費制度的建立輔以登山保險形成良性循環，現階段應優先檢視相關法令並修正登山保險。

研究者過去於保險公司歷任核保、理賠及商品等核心部門，以研究者所受的保險專業訓練與實務經驗結合登山者的視野，從上述保險商品的層面分析臺灣的登山保險發展現況及其實質保障內容與規範，並且對於登山保險提出以下建言與方案：

一、建構完善的登山環境：從健全山域搜救機制檢討相關規範及建立登山意外事故搜救收費制度著手。

二、確保消費者（登山民眾）權益：以修訂並落實緊急救援費用的理賠申請及定期審視登山保險商品精算定價基礎為商品修訂考量並且盡速將飛行器救援費用納入登山保險的保障，並且因應法令環境變化提供適當保險商品。

登山保險制度的建立乃是為了山難救援風險獲得合理的分攤，惟國內登山保險市場尚屬於起步階段，並且缺乏有效的搜救配套機制。雖然登山民眾過去在投保習慣及便宜行事與僥倖的心理，選擇消極投保登山保險商品。然而登山保險經過這幾年的推廣與地方政府的要求下，民眾不論在自我保障的意識增加或是被迫在法令下投保，登山保險的投保人數已逐漸增加，再者從前述所舉出山難救援的新聞事件，高額的航空器救援費用實非一般民眾所能負擔，因此，如何落實登山保險的緊急救援費用理賠申請及健全登山保險的商品內容實為當務之急。

七、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山崎安治，《日本登山史》，東京：白水社，1969。
- 安川茂雄，《近代日本登山史》，東京：あかね書房，1969。
- 布川欣一，《明解日本登山史》，東京：山と溪谷社，2015。
- 李希聖，《臺灣高山之旅(一)玉、雪山脈高山系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
- 李希聖，《臺灣高山之旅(二)中央山脈北段高山系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
- 李希聖，《臺灣高山之旅(三)中央山脈南段高山系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
- 李希聖，《臺灣高山之旅(四)資料、知識、地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
- 李希聖，《臺灣登山史》，臺北：作者自印，2005。
- 林玫君，《從探險到休閒——日治時期臺灣登山活動之歷史圖像》，臺北：博揚文化，2006。
- 林玫君，《臺灣登山一百年》，臺北：玉山社，2008。
- 林玫君，《玉山史話》，南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12。
- 鄭安晞，陳永龍，《臺灣登山史：總論》，臺北：內政部營建署，2013。
- 鄭安晞，《臺灣登山史：裝備》，臺北：內政部營建署，2013。
- 陳佩周，《臺灣山岳傳奇》，臺北：聯經，1996。
- 林玫君，〈探險臺灣山岳的起點——清朝時期的「望山」和「登山」活動〉，《人文學報》，期2，臺中：2003。
- 林玫君，〈日治時期臺灣女學生的登山活動——以攀登「新高山」為例〉，《人文社會學報》，期3，臺中：2004。
- 林玫君，〈健康、實學與教化——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登山活動的論述分析〉，《人文社會學報》，期5，臺中：2006。
- 林玫君，〈日治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的登山活動〉，《2006 體育史學暨運動休閒發展研討會論文集》，新竹：明新科技大學，2006年6月4日。
- 林玫君，〈日治時期的「臺灣八景」與休閒登山〉，《嶺東體育暨休閒學刊》期5，臺中：

2007。

- 林玫君，〈健康、實學與教化—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登山活動的論述分析〉，《臺中技術學院人文社會學報》，5，臺中：2006:12，頁 69-91。
- 林玫君，〈日治時期臺灣女學生的登山活動—以攀登「新高山」為例〉，《臺中技術學院人文社會學報》，3，臺中，2004:12：頁 199-224。
- 呂崇銘，〈臺灣登山活動安全管理之研究〉，《管理實務與理論研究》，第四卷第四期，2000:12，頁 138-139。
- 張嚴仁，〈由海德格思想探討登山意義的形成〉，《大專體育》，臺北：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72 期 2004:06，頁 76。
- 曾根正和，〈論外國人士來台登山的常見性困擾與日本登山環境的介紹〉，《陽明山國家公園登山研討會論文集》(台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16)，頁 304-308。
- 鄭安晞，〈登山裝備與隊伍安全管理關係之初探〉，《2003 國家公園登山研討會》(花蓮：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2003)。
- 鄭安晞，〈近年來臺灣國內所發生「山難」之發生成因探討(1997-2005)〉，《2005 國家公園登山研討會論文集》(苗栗：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主辦，2005)。
- 鄭安晞，〈臺灣山區山難發生位置與區塊分析(1950-2012)〉，《2014 年全國登山研討會論文集》(苗栗：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2014)。
- 鄭安晞，〈臺灣登山史架構與範疇初探〉，《第十一屆全國大專院校登山運動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全國大專院校中級山登山安全研習會，2007)。
- 陳永龍、鄭安晞，〈臺灣山難研究介紹(1950~2008)〉，《第二屆全國山難調查、救援技術培訓研討會研討會論文集》、《2009 年中國登山戶外運動事故報告》(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體育總局登山運動管理中心，2010)。
- 陳永龍，〈登山隊組織變革與山難事故增加的關聯〉，《2015 年全國登山研討會論文集》(宜蘭：林務局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2015)，頁 54-60。
- 林玫君，〈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登山活動〉，高雄：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刊行】，2003。

網址部份

- 「新聞稿」。台北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 107 年 9 月 10 日，取自：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20 交接作業摘要報告」。台北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 107 年 9 月 10 日，取自：
[file:///C:/Users/a2900/Downloads/20160425%E9%87%91%E7%AE%A1%E6%9C%83%E4%BA%A4%E6%8E%A5%E7%B0%A1%E5%A0%B1%2528%E6%91%98%E8%A6%81%E7%89%88%2529-%E4%B8%A8%E7%B6%B2%20\(1\).pdf](file:///C:/Users/a2900/Downloads/20160425%E9%87%91%E7%AE%A1%E6%9C%83%E4%BA%A4%E6%8E%A5%E7%B0%A1%E5%A0%B1%2528%E6%91%98%E8%A6%81%E7%89%88%2529-%E4%B8%A8%E7%B6%B2%20(1).pdf)
- 「保險商品資料庫尋錫」。台北市：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民 107 年 9 月 10 日，取自：
<http://insprod.tii.org.tw/database/insurance/index.asp>



- 「精算統計」。台北市：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民 107 年 9 月 10 日，取自：
<http://pivot.tii.org.tw/lifesta/DQPFrame1.htm>
- 「內政部常見問答空勤總隊 請問民眾怎麼申請直升機。」民 107 年 9 月 1 日，取自：
https://www.moi.gov.tw/chi/chi_faq/faq_detail.aspx?t=2&n=7902&p=48&f=63
- 「內政部統計處」。台北市：內政部。民 107 年 9 月 1 日，取自：
<https://www.moi.gov.tw/stat/index.aspx>
- 「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台中市：臺中市政府。民 105 年 11 月 24 日，取自：
<http://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NewsContent.aspx?id=16176>
- 王力行（104 年 06 月 02 日）。【國賠勝訴】面山教育路艱辛 博崴媽媽說：博崴爬山的心得是.....。壹週刊雜誌網。民 107 年 9 月 10 日，取自：
<https://www.nextmag.com.tw/realtimenews/news/20422038>
- 鄧佳惠（104 年 6 月 1 日）。高山意外多 登山綜合保險不可少。現代保險雜誌網。民 107 年 9 月 10 日，取自：
<https://www.rmim.com.tw/news-detail-7892>
- 黃晴冬（107 年 8 月 1 日）。自己要救自己付錢！五縣市規定登山需保險。現代保險雜誌網。民 107 年 9 月 10 日，取自：
<https://www.rmim.com.tw/news-detail-20300>
- 黃惠聆（民 107 年 3 月 8 日）。產險登山險承保規定 再放寬。工商時報。民 107 年 9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80308000517-260208>
- 彭禎伶（民 107 年 8 月 9 日）。登山險今年已賣 5781 張 理賠 335 萬元。工商時報。民 107 年 9 月 10 日，取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80809003500-260410>
- 廖志晃（民 104 年 6 月 4 日）。國賠心寒 南投擬重罰違規登山。中國時報。民 107 年 9 月 10 日，取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604001445-260102>
- 民 107 年 2 月 23 日。登山險 3 大修正 1 人也能投保。中央社。民 107 年 9 月 30 日，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7239/2995948>
- 蕭博陽（民 107 年 10 月 4 日）。史上最貴直升機搜救費 落跑山友遭求償 238 萬。中央社。民 107 年 10 月 5 日，取自：
<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810040111.aspx>
- 謝介裕、陳鳳麗、陳恩惠（民 104 年 6 月 4 日）。張博崴國賠效應 投縣擬立法 禁單獨登山。自由時報。民 107 年 9 月 10 日，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886269>
- 陳薏云、許國楨、王錦義、謝介裕、張協昇（民 106 年 12 月 28 日）。登山自治條例 4 縣市自訂。自由時報。民 107 年 9 月 10 日，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163843>
- 李光濱（民 107 年 9 月 19 日）。花蓮開出首張搜救罰單 6 登山客均攤 92 萬直升機出勤費。蘋果日報。民 107 年 9 月 10 日，取自：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919/1432625/>
- 張家樂（民 107 年 9 月 19 日）。落跑山友違反登山自治條例 南投縣首張開罰 13 萬。聯合報。民 107 年 9 月 30 日，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7321/3373382>